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72789號

主旨：公告「褒忠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褒忠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雲林縣褒忠鄉，面積約268.67公頃，部分基地範圍涉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淹水潛勢」、「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等環境敏感地區，且「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20公里內有農田水利主管機關之灌溉用水取水口」，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第4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

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 (一) 評估本計畫基地規劃位置、範圍及開發規模之適宜性，加強各項污染排放控制，減輕對周遭既有農地環境及虎尾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之影響。
- (二) 依本園區規劃引進之產業類別及特性，估算合理之用水量、用電量及各項污染物〔含空氣污染物（含有害性空氣污染物）、廢水、廢棄物等〕排放量，推估園區可能運作或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排放量及健康風險評估，並擬訂污染排放總量、綜合環境管理計畫及環境監測計畫（範圍包含基地內及周界環境）。
- (三) 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影響（含推估依據、計算過程、模擬參數），提出具體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減措施及後續執行控管方式。
- (四) 依溫室氣體估算之範疇，研提區內再生能源使用可能達成比率及具體作法，並擬訂溫室氣體減量及具體抵換措施。
- (五) 評估提升全區用水回收率（含廠內用水回收、中水道系統回收及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利用），增加園區內水循環再利用之可能性，研提廢（污）水回收再利用之具體規劃（含期程），並評估提升放流水水質，研擬降低對灌溉排水影響之具體對策。
- (六) 評估園區廢棄物產生量對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之影響，訂定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比率及自主管理、查核機制，補充園區內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化設施之期程、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強化燃料再利用規劃〔含燃料再利用(SRF)來源及去處等〕；利用圖示敘明挖填土石方數量、計算方式、分布位置及相關管理計畫（含土

石方暫存、運送路線及揚塵防制措施等)；另加強污水處理廠之污泥再利用及去化處理規劃。

- (七) 評估園區整地開發前後基地高程改變對鄰近區域排水系統之影響及淹水潛勢變化，將低衝擊開發技術(LID)之觀念納入考量，說明園區內、外滯洪排水規劃，加強極端氣候之災害風險評估、滯洪池之設置、保水透水等相關減災與韌性調適規劃。
- (八) 加強基地開發範圍之地質調查、土壤液化潛勢分析與地質安全評估，及基礎承載與沉陷穩定分析與沉陷安全監測計畫，並據以納入進駐廠商建築物耐震設計及緊急應變計畫。
- (九) 強化生態(含陸域、水域)調查作業，將衝擊區與對照區納入規劃，研擬保育類物種之保育措施及補償計畫，並研提生態(含陸域、水域)監測規劃(含位置、頻率)；加強與周圍環境景觀及生態之整體融合植栽規劃，包含留設與鄰近王厝寮、虎尾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之緩衝區規劃，並考量規劃大範圍綠地空間及增加生物多樣性。
- (十) 加強基地鄰近及土石方運輸路徑沿線敏感地區(含學校、社區民宅等)之噪音、振動減輕措施。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